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钰昌、刘家雍、苏锡嘉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